

债券代码：188342.SH

债券简称：21 海怡 01

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海怡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8.50%
- 2、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8.50%
- 3、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于第 4 个计息年度末确定是否调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50%，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于第 4 个计息年度末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21 海怡 01

(三) 债券代码：188342

(四) 发行人：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五) 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 票面利率：8.50%

(九)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二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四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3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8.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8.5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4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固定不变，存续期第 5 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于第 4 个计息年度末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 债券代码: 188342

(二) 债券简称: 21 海怡 01

(三) 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四) 回售价格: 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 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 (一手为 10 张)。

(五) 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 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六)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 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八) 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九)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 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 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

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星河湾中心总部

联系人：吴媚

联系电话：020-87552828

2、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6 层

联系人：高扬、刘畅

联系电话：010-664956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海怡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